

014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，本人動議：

「針對 FCR(2021)2 的餐飲處所 (社交距離 )資助計劃項目，鑒於警務處執行有關規例不公，針對某類型食肆，因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只可按文件交代的準則審核資助資格，不得以其他理由否決相關營運者的資助申請。」。

許智峯

17-4-2020